

2011年3月1日生效

協議文件：除非本訂購單（「**訂單**」）乃根據出具本訂購單的買方公司（「**買方**」）與供應商訂立的書面採購協議而發出，否則本訂購單及任何附件均為買方和供應商就本訂購單下的產品及服務（「**產品**」）所訂立的獨立及排他性協議。若本訂購單乃根據一份書面採購協議而出具，則該協議的條文將具控制性。供應商確認收到訂單或開始履行訂單，須構成對本訂購單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接納。概無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供應商的建議、報價或確認書）將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除非買方已於本訂購單中明確提述該文件。供應商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將不適用，即使其屬於有關文件的一部分或有關文件中予以提述。供應商將應買方要求，以電子形式向買方出具發票。

價格、稅項：訂單中所列價格須於本合約的整個履行期間一直適用。若本訂購單或採購協議中未列明價格，則價格將為供應商的最低現行市價。除非本訂購單中另有規定，否則供應商負責承擔及將支付所有銷售、使用和類似稅項。

付款期：付款期為收到供應商的有效發票或收到產品（以較遲者為準）後 60 天。對於超過交付訂單中所列所有產品後 90 天所出具的任何發票，買方概無責任作出支付。

產品的接受／拒收：付款將不被視為產品的接受，有關產品將須進行檢驗，且可被拒收。買方可拒收不符合買方的收貨標準或適用規格或說明的產品。接受訂單的任何部分概不得約束買方接受日後的不合要求產品貨物，或剝奪買方退還不合要求產品的權利。買方可酌情決定取消拒收產品的訂單、索取退款，或要求供應商及時免費修復或更換有關產品，或重新執行有關服務。供應商須負責買方退還拒收產品所產生的全部費用。

交付：就供應商交付產品而言，準時至關重要。若供應商未能按時交付，則買方可取消訂單並向其他地方購買替代產品，且供應商將負責買方產生的實際及合理費用及損害賠償。若無法實現本訂購單中規定的交付日，供應商將立即通知買方。

包裝、運送：供應商將遵從買方的包裝、貼標籤及出口要求。買方將遵從本訂購單內的運輸線路指引，且除買方明確授權外，不得採用溢價運輸。若無另行規定，所有產品須運輸至買方 DDP（2000 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Incoterms]）。對於將進口至任何其他國家的產品，供應商將遵從所有進口法律及管理要求，包括所有相關關稅、稅務和費用的支付。

終止：本訂購單可由買方隨時終止，給出或不給出原因均可。若買方在不給出原因的情況下終止，買方將向供應商支付截至終止日期，供應商對於已完成的令人滿意工作所產生的實際和合理開支，但有關付款無論如何不會超出協定價格。

保證：供應商聲明及保證：(i) 供應商提供的所有服務將以盡職、高效及熟練的方式，且按供應商行業內的最高執行水平執行；(ii) 產品將符合本訂購單內的保證、規格和要求，且將適用於擬定用途；(iii) 產品將為高品質的新產品，且在本訂購單規定的時期或供應商的標準保質期（若未規定，則為一年）（以較長者為準）內，概無設計、材料及工藝上的缺陷；(iv) 產品符合安全使用標準，且將符合本訂購單的保證、規格和要求；(v) 供應商提供的所有產品和可交付物以及買方對其的使用，並不且將不會對任何第三方的任何隱私、聲譽、專利、版權、商業秘密、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造成任何侵犯或不當使用；(vi) 供應商在供應產品時將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進口、出口、反腐敗（包括《美國外國腐敗行為法》[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環境和數據隱私法律及法規；(vii) 寄送至買方的任何產品或數據不得 (a) 含有隱藏文件；(b) 在電腦設備操作人員的控制之外，更改、損壞或刪除設備中的任何數據或電腦程式；(c) 含有密鑰、節點鎖、中止連接、編碼設備或其他功能，無論是以電子、機械或其他方式執行，而限制或可能限制對任何程式或數據的使用或存取；(d) 含有有害代碼。所有保證須反映到買方、其客戶及產品使用者。

知識產權：供應商向買方授予買方（包括其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相關法律實體）使用、轉讓、轉移及出售產品，以及行使本訂購單下授予的權利之所有必要權利及許可。此外，就供應商對於根據訂單執行提供的服務或於此期間所創建的所有可交付物、基於或源自該等可交付物的任何作品（「**衍生產品**」），及供應商對於開發可交付物而可能想出或首度付諸實施的任何想法、概念、發明或技術（「**可交付概念**」）（可交付物、衍生產品及可交付概念統稱「**買方材料**」），以及其中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專利、版權、商業秘密、商標、精神權利及任何政府機關法律下的任何類型類似權利（統稱「**知識產權**」）而言，買方將為排他性擁有人。所有可含版權的買方材料須由供應商按「**職務作品**」為買方編制，且買方須被視為買方材料就版權而言的作者。若買方未獲得作為職務作品的版權之擁有權，且就所有其他權利而言，供應商特此向買方轉讓及同意在創建後向買方轉讓買方材料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以及其中的所有知識產權。若有關權利及擁有權的轉讓無效，或任何上述權利（包括所稱的「**精神權利**」或「**著作人格權**」）或許不能轉讓，則供應商同意豁免及不行使有關權利，且若有關豁免和同意被視為無效，則供應商同意向買方及其指定人士授予排他性、可轉讓、永久性、不可撤銷、全球性及免版稅的權利，以製作、使用、行銷、修改、分發、傳送、複製、出售、實行、要約銷售及進口買方材料，以及可交付概念或任何部分可交付概念中的任何專利申請範圍所覆蓋的任何流程、技術、軟體、文章、設備、系統、裝置、產品或組件。供應商將應買方要求，獲得對於向買方轉讓本段下的該等權利，或完成該等權利歸屬買方名下而言，屬恰當的任何文書之簽署，包括獲取任何員工或承包商的簽署。供應商同意，為買方編制的任何可含版權材料須在其封面清晰附上識別買方的版權通知，以及出版年份。

禁制／停職通知：透過書面通知或開始履行而接受本訂購單後，供應商即證實，截至本訂購單授予日期，供應商、其任何員工或執行與訂購單有關的任何服務的當事人概未遭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或美國聯邦政府的任何機關，或任何與 **FDA** 相當的外國及適用當局（「**適用政府當局**」）禁制、停職或建議禁制。此外，若在本訂購單的履行期間，供應商或其任何員工或當事人遭 **FDA** 或適用政府當局禁制、停職或建議禁制，或遭可能導致禁制的調查，則供應商須立即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

訂購條款第 2 版

2011年3月1日生效

稽核(若適用)：若供應商提供與臨床研究或試驗(「臨床試驗」)相關之臨床服務(如藥品貯存、運送、銷毀)，供應商同意，臨床試驗的買方和贊助人經合理通知後，有權對供應商進行稽核，包括但不限於檢查(並在適用情況下製作副本)與產品相關的資訊、材料、數據、記錄、文件、設施和設備。此外，若供應商接受任何監管或政府單位與產品或臨床試驗相關之稽核，應立即通知買方，並向買方提供與該等單位一切通訊之副本。供應商同意，作為稽核之後果，立即採取買方或贊助人要求的合理步驟，糾正經此等稽核揭露之產品的任何缺陷。

反腐敗：供應商聲明，其員工、代理人、高級職員或其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均非任何政府、政黨或國際組織的官員、高級職員、代理人、代表，而可能處於能利用職務不當地幫助買方或其客戶獲得或維持業務或獲得業務優勢的官方政府當局職位。供應商同意，其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政府或政黨官員、國際組織的高級職員、公職候選人或代表任何上述人士行事的其他企業或個人的代表(下文統稱「官員」)，作出會構成違反任何法律(包括《美國外國腐敗行為法》[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的任何金錢或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從本訂單所得的報酬)付款(下文統稱「付款」)。此外，無論是否具合法性，若付款的目的乃影響關於本訂單目標事項，或買方或其客戶業務的任何其他方面的決策或行動，供應商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官員作出有關付款。如有違反本段規定的任何情況，供應商須立即向買方報告，且同意就買方關於任何潛在違反情況的任何疑問給予回應，並應要求作出可供買方或其客戶查看的適當記錄。供應商同意隨時應買方要求，書面證實其對本段下所載責任的持續遵循。

數據保護：供應商將遵循所有關於個人資訊保護的適用國家及國際法律、法規和指引，包括(在適用範圍內)與歐盟保護個人資訊主題有關的《歐洲委員會 95/46 號指令》(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ive 95/46) (「《指令》」)。若供應商、其代理人、分包商或員工因故獲准查閱買方持有的個人數據，或因故獲提供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個人數據，則供應商、其代理人、分包商或員工須：**(i)** 僅就買方指示的目的及以買方指示的方式，使用及/或持有有關個人數據，且除非買方明確書面授權，否則不得以其他方式披露、修訂、修改或更改有關個人資料的內容，並須採取保護有關個人資料不丟失或披露的一切必要措施；**(ii)** 在所有方面遵循《指令》(如適用)及當地適用法律，且不得作出或准許作出可能損害或違反《指令》或當地適用法律下的另一方通知條款之任何行為；**(iii)** 若供應商獲悉違反本條規定的任何行為，須立即通知買方；**(iv)** 立即停止使用並向買方退還，或按買方意見銷毀買方的任何個人數據，及**(v)** 對於因供應商、其員工、代理人或分包商直接或間接導致的對本條款或《指令》(如適用)或當地適用法律的任何違反行為，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損害賠償、費用、索賠及開支，向買方作出彌償。若供應商向本訂單下的買方披露任何個人數據，供應商特此聲明及保證，其有權向買方披露有關數據，且買方須有權就其按合理要求對產品的使用而使用有關數據。

彌償保證：供應商同意，對於**(i)** 產品或可交付物侵犯任何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的索賠、**(ii)** 供應商未遵循其於本訂單下的保證及責任、**(iii)** 供應商的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iv)** 供應商任何產品的任何缺陷，及/或**(v)** 供應商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違反行為，所產生的任何索賠、要求、損失、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合理律師費及文件生成費用)、損害或無論何種責任(即使在判決之前)，為買方作出抗辯、使買方免受損害，及向買方作出彌償。若出現侵權索賠，則供應商將在自行承擔開支的情況下，執行以下可行補救的首項：**(i)** 為買方獲得本訂單下授予的權利；**(ii)** 修改產品，以便不侵權且符合本訂單；**(iii)** 將產品更換為符合本訂單的不侵權產品；或**(iv)** 同意侵權產品退還和註銷及退還任何已付金額。買方可向供應商退還不合要求產品，開支由供應商承擔。

責任限制：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買方對於任何虧損收益、虧損溢利、附帶、間接、相應產生、特殊或懲罰性的損害賠償概不負責。

保險：除訂單內明確豁免外，供應商須維持以下承保範圍(如適用)：**(i)** 法律要求的勞工保險或雇主責任險、**(ii)** 金額為 100 萬美元(或當地貨幣的等值金額)或更高的綜合責任險，及**(iii)** 如果供應商正在提供專業或臨床服務，則 100 萬美元(或當地貨幣的等值金額)的職業責任險。供應商須應要求向買方提供保險憑證。

轉讓：未經買方書面同意，供應商將不得轉讓其權利或分包其職責。任何未經授權的轉讓均屬無效。

資訊交流：雙方根據本訂單進行的所有資訊交流將不被視為機密，除非雙方已訂立單獨的書面保密協議，但前提是，儘管未有書面保密協議，供應商應將買方向其提供之有關臨床試驗的所有資訊視為保密資訊，且未經買方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揭露此等資訊。對於供應商提供予買方的與供應商員工或其他法律實體有關的任何個人數據，供應商將向有關員工及其他法律實體，獲取將資訊發佈予買方及允許買方就本訂單使用、披露及傳達有關資訊的知情同意。

適用法律：本訂單受買方所在國家的法律管轄，除非：**(i)** 在澳洲，本訂單將受發生交易時所在的州或地區法律管轄；**(ii)** 在英國，本訂單將受英格蘭法律管轄；**(iii)** 在歐盟國家(除英國外)、烏克蘭、白俄羅斯、俄羅斯及挪威，本訂單將受德國法律管轄；**(iv)** 在南美，本訂單將受阿根廷法律管轄，及**(v)** 在美國(包括交易的任何部分在美國發生的情況)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本訂單受適用於完全在馬薩諸塞州內簽訂及履行的合約之馬薩諸塞聯邦法律管轄。

爭議解決：本訂單或其目標事項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爭議，將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Rules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規則》」)，提交至熟悉爭議目標事項且根據規則指定的一名仲裁員，予以排他性及最終解決。仲裁須在買方發出訂單所在的城市舉行，且所有仲裁程序須以英語進行。仲裁員的判定及裁決須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判定及裁決，且可於任何對此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登錄。若有必要進行擱置訴訟或強制仲裁的法律程序，則未成功

訂單條款第 2 版

2011 年 3 月 1 日生效

反對有關程序的一方須支付另一方合理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開支及律師費。仲裁員無權裁決本訂單未包括的任何懲罰性損害賠償或其他損害賠償。

一般事項：以可靠方式複製的本訂單任何副本將被視作本訂單原件。《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約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則不適用。若本訂單的任何條款或規定被宣告無效、不合法或不能強制執行，則該條款或規定的無效、不合法或不能強制執行將不影響訂單的其餘條款或規定。